

合同编号：

第十二师五一新区、西山新区 10 千伏电力土建及配  
套设施提升工程（四期）二标段

#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十二师五一新区、西山新区 10 千伏电力土建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四期）二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十二师五一新区、西山新区 10 千伏电力土建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四期）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十二师师域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发改发【2024】228 号文

4. 资金来源：师本级资金、一般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十二师万塘锦街

1. 线路部分：新建 ZC-YJV22-8.7/15-3×300mm<sup>2</sup>，电缆长度 1684.05 米。 2. 土建部分：新立电杆 Fφ190-12 共 1 基。新建 PVC-C-200/8 型排管长约为 12880 米，新建 PVC-C-100/6 型通信管长约为 1070 米（光缆在穿保护子管时，根据光缆具体

外径选择合适的保护子管尺寸,要求保护子管的孔径不低于光缆外径的 1.5 倍,每根保护子管中敷设一根光缆。新建 PVC-25 型保护子管长约为 4280 米。新建电缆井 16 口。

## (二) 五一新区临空片区

1. 线路部分: 新建 ZC-YJV22-8.7/15-3×300mm<sup>2</sup>, 电缆长度 7230 米; 新建 ZC-YJV22-8.7/15-3×70mm<sup>2</sup>, 电缆长度 1020 米; 架空导线: 新建 JKLYJ-10-240, 电缆长度 300 米; 2. 电气部分: 新建 2 进 4 出环网箱 4 座。一二次融合断路器 10 台。3. 土建部分: 新立电杆 Fφ190-12 共 8 基。新建 PVC-C-200/8 型排管长约为 1310 米, 新建钢管 φ200 长约为 24 米, 新建 PVC-C-100/6 型通信管长约为 455 米(光缆在穿保护子管时, 根据光缆具体外径选择合适的保护子管尺寸, 要求保护子管的孔径不低于光缆外径的 1.5 倍, 每根保护子管中敷设一根光缆。新建 PVC-25 型保护子管长约为 1820 米。新建电缆井 8 口。新建环网箱基础 4 座, 围栏 4 座。4. 拆除部分: 拆除 15 米电杆 68 基、拆除 12 米电杆 2 基、拆除 13 米窄基塔 2 基、拆除断路器 1 台、拆除 JKLYJ-10kV-240/30mm<sup>2</sup>型导线长 9720 米、拆除 JKLYJ-10kV-70/10mm<sup>2</sup>型导线长 120 米、拆除 ZC-YJV22-8.7/15-3×300mm<sup>2</sup> 型电缆长 879 米。

## (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农业农村局

1. 线路部分：新建 ZC-YJV22-8.7/15-3×400mm<sup>2</sup>，电缆长度 4430 米；新建 ZC10kV-YJV22-8.7/15-3\*150mm<sup>2</sup>，电缆长度 1520 米。2. 土建部分：新建 PVC-C-200/8 型排管长约为 15736 米，新建 PVC-C-100/5 型通信管长约为 2904 米（光缆在穿保护子管时，根据光缆具体外径选择合适的保护子管尺寸，要求保护子管的孔径不低于光缆外径的 1.5 倍，每根保护子管中敷设一根光缆。新建电缆井 29 口。新建开关站（二进八出）1 座，围栏 1 座。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试验（含特殊性试验）、试运行及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项目建设期土地办理及费用、各项验收、质保期保修服务，配合竣工结算审计等，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并按国网标准通过送电前的验收。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准）。

3.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

准)。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5.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3.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玖万伍仟陆佰陆拾元伍角壹分  
（¥ 27895660.51 元）。适用税率：9%；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元零玖分  
（¥25592349.09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叁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贰分（¥2303311.42 元）。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若税率调整高于本合同约定税率部分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允许调整。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支付方式

1. 工程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支付时间：\；

(2) 分期支付：

A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

B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支付时间：断接火完

毕 7 个工作日内付款或按照进度审核金额的 90% 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 85% 停止支付；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审计报告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发包人按工程审计结算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保修期到期后结算，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期满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提交等额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保修期。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菲菲，联系方式：18099204850。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订立。



##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1200599155841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建设环保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郭兆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1-3730948

传真：无

电子信箱：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5301040006363

承包人（盖章）：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9900009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街7-3号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邮政编码：830038

法定代表人：戴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1-6659205

传真：无

开户银行：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常州街农垦支行

开户行行号：320881000011

账号：66410101302068029